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0年9月24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雄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财务总监陈雄伟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24,443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

2020年9月23日,公司收到陈雄伟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雄伟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雄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14,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6%,陈雄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雄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501******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沈家弄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董事、财务总监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雄伟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雄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14,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6%,陈雄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雄伟	大宗交易	2020.9.23	13.00	483,800	0.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雄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98,610	5.19%	12,414,810	4.999986%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0年7月2日)披露的总股本248,296,900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雄伟先生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荣晟环保
股票代码:6031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雄伟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沈家弄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荣晟环保/上市公司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雄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人陈雄伟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雄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501******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沈家弄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董事兼财务总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陈雄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24,44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荣晟环保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雄伟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雄伟	12,898,610	5.19%	12,414,810	4.99998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雄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14,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6%,陈雄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荣晟环保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雄伟	12,414,810	4.999986%	质押	4,963,264	39.98%	2.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雄伟	集中竞价	2020/9/14~2020/9/16	13.29-13.97	1,863,000	0.75%
	大宗交易	2020/9/22	13.00	620,000	0.25%
	大宗交易	2020/9/23	13.00	483,800	0.19%
合计				2,966,800	1.1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雄伟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股票简称	荣晟环保	股票代码	603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雄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沈家弄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98,610 持股比例: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83,800 变动比例:0.19% 持股数量:12,414,810 持股比例:4.999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雄伟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陆祥根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监事陆祥根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24,443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陆祥根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陆祥根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权益变动后,陆祥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14,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陆祥根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陆祥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5907******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曙光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监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祥根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陆祥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14,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陆祥根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陆祥根	大宗交易	2020.9.23	13.00	520,400	0.309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祥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35,228	5.21%	12,414,828	4.999993%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0年7月2日)披露的总股本248,296,900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陆祥根先生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荣晟环保
股票代码:6031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陆祥根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曙光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荣晟环保/上市公司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祥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人陆祥根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陆祥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5907******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曙光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陆祥根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24,44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荣晟环保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祥根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祥根	12,935,228	5.21%	12,414,828	4.99999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陆祥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14,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陆祥根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荣晟环保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祥根	12,414,828	4.999993%	质押	4,856,346	39.12%	1.9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陆祥根	集中竞价	2020/9/14~2020/9/16	13.17-13.82	1,862,300	0.75%
	大宗交易	2020/9/22	13.00	248,000	0.10%
	大宗交易	2020/9/23	13.00	520,400	0.21%
合计				2,630,700	1.0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陆祥根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股票简称	荣晟环保	股票代码	603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祥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曙光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935,228 持股比例: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20,400 变动比例:0.21% 持股数量:12,414,828 持股比例:4.999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陆祥根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股,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9月22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9月22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12万股的0.0690%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25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9.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9.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同意以人民币19.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9月22日
2. 授予数量:28.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12万股的0.0690%
3. 授予人数:33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19.2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2	6,000	0.0750%	0.0015%
技术骨干	31	277,500	3.4688%	0.0675%
小计	33	283,500	3.5438%	0.069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2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9月22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人民币19.25元/股),为每股人民币43.48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0年(人民币万元)	2021年(人民币万元)	2022年(人民币万元)	2023年(人民币万元)	2024年(人民币万元)
117.44	431.43	381.10	212.98	89.71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67.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剩余部分67.75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莎普爱思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63)等。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

至2020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0年9月23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正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温玄 李悦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7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062)。

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799050
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飞渡路2099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第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石油工程、管道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内容及金额: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通号系统设备委外维保项目,合同金额为:163,333,439.95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服务期自招标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
● 风险及不确定性:本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年度确认,另外由于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楞塘村站(不含)至龙岗站段暂未开通,若在合同执行期内开通楞塘村站(不含)至龙岗站,则根据楞塘村站(不含)至龙岗站工程量据实结算,本项目对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签订《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通号系统设备委外维保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63,333,439.95元。

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通号系统设备委外维保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合同金额:163,333,439.95元

3.合同内容:本项目维保范围包含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洪运路站至楞塘村站(含)共16个正线车站、控制中心和车辆段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含附属设备)开通初期运营前的筹备、开通初期运营后的设备维保以及通信智能运维平台、信号智能运维平台建设。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苏拥军
4.注册资本:751,472.630797万
5.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6.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
7.主要股东: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综合资源开发、管理;对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关联的物资、设备的投资、建设、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场地、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承担与轨道交通相关联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从事轨道交通技术的研发;提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的业务设计、咨询、科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总资产806.37亿元,营业收入15.82亿元,净利润2.33亿元。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751,472.630797万元,是南宁市唯一一家国有地铁运营管理企业。截至公告发出之日起履约情况良好,无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签订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7年7月签署了《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218,888,888.00元,占上市公司当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为12.00%;公司在2019年4月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南宁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365,088,888.00元,占上市公司当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为10.68%。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63,333,439.95元。

2.合同支付进度安排:合同按照预付款、每6个月计量周期服务款、设备验收款、系统功能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履约地点:南宁市

4.履约期限:自招标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南宁市。

7.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8.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金额为163,333,439.95元,合同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各年度确认。由于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楞塘村站(不含)至龙岗站段暂未开通,若在合同执行期内开通楞塘村站(不含)至龙岗站,则根据楞塘村站(不含)至龙岗站工程量据实结算。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是公司开展轨道交通业务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由于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楞塘村站(不含)至龙岗站段暂未开通,若在合同执行期内开通楞塘村站(不含)至龙岗站,则根据楞塘村站(不含)至龙岗站工程量据实结算,对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